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2466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謝麗芬（謝在明之繼承人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曾寶猜（歿）、謝鴻裕（歿）、謝麗芬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曾寶猜、謝鴻裕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本件就債務人謝麗芬部分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次按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」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4月21日具狀請求對債務人曾寶猜（歿）、謝鴻裕（歿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業

分別於113年8月30日、113年2月29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，則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時，本件債務人曾寶猜、謝鴻裕已死亡而無執行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就債務人曾寶猜、謝鴻裕之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次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謝麗芬為強制執行，並聲請向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函查債務人之保險契約，可知該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，惟依卷附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謝麗芬之住所地係在新北市新莊區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就債務人謝麗芬部分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裁定移轉管轄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28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邱志忠